**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跟踪审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年7 月7日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招标内容为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跟踪审计），项目位于绩溪县上庄镇，本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发布日期 | | 2020年7月10日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 | | | | | | |
| 招标条件 | 建设单位(业主) | | | 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建设资金来源 | | 自筹 |
| 招 标 人 | | | 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文号 | | |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发改备案【2018】128号 | | | | |
| 项目概况 | 建设规模 | | | 本项目是由安徽出版集团、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下属企业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文旅商业综合体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904.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290.4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的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6445.9平方米，新建滨水商业街，建筑面积约3844.5平方米，层数为1-2层，其中服务中心、滨水商业街屋面为钢结构建筑。 | | | | |
| 建设地点 | | |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 | 服务期限 |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审计完毕 | |
| 标段划分 | | | 1个标包。 | | | | |
| 招标范围 |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工程造价争议鉴证、竣工结算审计等内容。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跟踪审计费用的最高投标费率为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购置费、预留金、暂列金额）的3.5‰,总额不超过115000元；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最高投标费率为3.5%，竣工结算审减额的费用在1000元以下不另行计费。(**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的，审增收费由施工方承担。审计核减造价在5%以内（含）的，审计费用由建设方承担；审计核减造价在5%至10%以内（含）的，审计费用建设施工双方各承担50%；审计核减造价在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施工方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建设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 | | | | | |
| 质量控制目标 | 严格执行清单计价规范和消耗量定额及有关规定，符合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 | | | | | | |
| 招标方式 | 邀请招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且仅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
| 评审办法 | 有效最低价 | | | | | |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 2名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 | 获取时限 | 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20日17:00时。 | | | | | | |
| 获取地点 |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派人于2020年 7 月 10 日至2020年 7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 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 分）到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或登录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hwltzjt.com/）获取。 |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 | | | | | |
| 发布公告媒介 | 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hwltzjt.com/） | | | | | | | |
|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绩溪县望徽路2号电信大院老楼三楼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63-8168289 |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绩溪县望徽路2号电信大院老楼三楼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63-8168289 |
| 2 | 项目名称 |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
| 3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标包划分 | 不分包 |
| 6 | 付款方式 | 审计费按季度付款，付款比例按当季跟踪审计审定投资应付审计费的6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跟踪审计审定投资应付审计费的85%。竣工结算审减额的费用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出具审计报告后15日内支付85%。余款待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办理结算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9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工地现场 |
| 10 | 服务期限 | 见投标邀请书 |
| 1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人（单位）须在本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向下列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5天内退还。  1、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  2、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户名：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账号：34050175670809888888  注意：此账号为本标段专用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准确及时的支付至本标段专用账号，请采用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如果采用其他形式支付导致保证金信息不全或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答疑 |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将书面疑问发送到招标人 ，招标人汇总后将在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hwltzjt.com/）发布澄清答疑通知。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所有答复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3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14 | 标书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PDF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装订、密封在密封袋中递交，包装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同时密封在密封袋中递交。封套上应载明：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1日15: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宣城市绩溪县望徽路2号电信局大院老楼3楼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1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宣城市绩溪县望徽路2号电信局大院老楼3楼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17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人民币 10000 元，收受方式为：转账，收受人为招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28条 |
| 19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费率的报价方式，即报跟踪审计费用的费率和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的费率。  跟踪审计费用=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购置费、预留金、暂列金额）\*跟踪审计费用费率。  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审减额\*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费率。 |
| 20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费率：  跟踪审计费用的最高投标费率为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购置费、预留金、暂列金额）的3.5‰,总额不超过115000元；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最高投标费率为3.5%，竣工结算审减额的费用在1000元以下不另行计费(**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的，审增收费由施工方承担。审计核减造价在5%以内（含）的，审计费用由建设方承担；审计核减造价在5%至10%以内（含）的，审计费用建设施工双方各承担50%；审计核减造价在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施工方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建设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特别提示** | **（1）现场状况：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现场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2）本项目如需中标单位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备案等工作，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本表内容与投标须知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22 | 评标结果公示 | 根据相关法规，评标结果书面通知，起始时间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接受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书面通知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名称和电话；通知内容不包括各投标人得分、评分情况、评分要素等涉及评标情况内容。 |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工作内容**

1、工程审计工作内容：

（1）审核主体及配套等工程进度款，核实现场工程量及审核工程经济签证，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

（2）负责施工过程中零星工程的初审核算工作。

（3）依据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等资料，核实施工现场与相关资料的符合情况，为准确审核造价提供依据。

（4）参与工程项目的概算、预算审核工作，参与主体及配套等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核对，参与工程例会及各专项协调会，参与各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经济分析，参与主材询价、设备验收、合同审核、招投标技术服务等建设单位要求配合的相关工作。参与过程中，及时发表咨询意见。

（5）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出具各类定期报表、造价分析等资料。

（6）收集检查结算资料的整套性，工程结算评定报告资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图纸会审纪要；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书；竣工图纸；设计交底，现场签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式，材料设备单位审批表；其它与结算相关的资料。

（7）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结算审核报告：按审核竣工工程项目造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重点注意：竣工结算资料是否齐全，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的规定、竣工工程内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工条件要求是否验收合格，审核工程项目工程量是否正确，套用单价是否符合全国约定材料设备单价是否按审批单价或投标单价。重新组综合单价的项目是否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价的定额套用、取费、材料单价、利润、管理费税金的计取是否正确、合同变更的价格的计取是否真实，准确；最后汇总确定工程实际造价。

（8）初步审查过后的竣工结算先由评审组审议初稿及明细分析表，征求采购人意见后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

（9）协助采购人处理与承包单位的有关结算纠纷，负责与承包商进行工程结算的谈判与交涉，征求采购人意见，出具正式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

（10）初步审查过后的竣工结算与参与项目各方的交流，针对审核过程中的分歧交接意见。达成一致后，确定竣工结算定案。

（11）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12）完成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工程审计服务过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决算审计办理完成止。

2、工程审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承担本项目造价跟踪审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争议鉴证、竣工结算审计等。范围为本工程施工图所示（含土建、安装、装饰装修、设备、材料采购等所有工程内容）自合同签订起至决算办理完成全过程。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单体的建筑结构（含钢筋图纸翻样）、水电安装、消防、通风、智能化、甲供材料设备（若有）等所有内容。

**二、对审计单位的要求**

1、审计单位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详见下表。审计单位在本工程中配备的审计人员，须具有丰富的造价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资料员除外）。

|  |  |  |  |
| --- | --- | --- | --- |
| 执业资格 | 专业 | 岗位 | 人员配额 |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1人 |
| 二级造价师 | 土建/安装 |  | 1人 |
| 资料员 | / | 资料 | 1人 |
| 合计 | | | 3人 |
| 备注：（1）以上人员均不允许外聘。  （2）上述人员为本项目审计单位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成员中必须指定**注册造价工程师为**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3）**造价咨询负责人**必须常驻驻场（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4）**发包人如需要投标人委派其他专业造价技术人员到场服务，投标人不得拒绝，且在发包人需要时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发生费用已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5）资料员可由其他专业人员兼职。 | | | |

2、审计单位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审计经验。

3、审计单位须具备保证审计服务质量的审计管理体系。

4、在建设过程中，审计单位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现场常驻人员及时到位，由建设单位负责对常驻施工现场审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工作。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审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跟踪审计现场人员的工作能力以及施工现场实际需要，要求调换或增加专业审计人员，审计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审计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及中止合同履行。**

三、**工程违约约定**

1、由于审计单位工作失误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建设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2、审计单位未能组建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跟踪审计小组，因此影响工程建设的，应赔偿建设单位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符合要求的跟踪审计小组超过2周，建设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审计单位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常驻人员由建设单位进行考勤，缺勤罚款详见合同条款，累计缺勤15人次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3、审计单位按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造价咨询总负责人不得调换，如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换的，扣违约金3万元/人\*次；如其余审计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换的，扣违约金1万元/人\*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换现场审计人员3人次及以上者，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4、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审计单位增加专业人员，如果在指定期限内符合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没有到位，视同审计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中止合同。

5、跟踪审计人员核查现场工程量时，出现推诿、记录不及时、不真实、没有实测记录的，每发现1人次，扣违约金1000元，发现3人次及以上者，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6、审计单位不及时提交各类咨询意见（包括月结算审核报告等）的（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7、跟踪审计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工作检查、广泛听取意见等方式，考核审计单位及人员的职业道德自律情况。如果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职业道德规范（如工程造价审核把关不严、损公肥私、收受被跟踪审计单位的各种礼金等），损害建设单位利益的，一经发现，建设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同时审计单位须支付跟踪审计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审计单位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建设单位可解除合同，同时跟踪审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的50%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9、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审计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按跟踪审计合同价的1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由招标人组织人员组成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则按照报价从低到高原则确定两名中标候选人，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二者报价相同，则抽签决定第一名）。

**一、初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投标人须提供其能满足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资质、资格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失信被执行人情况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 6 | 为本项目设立的项目组人员 |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要求 |  | 提供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以证书或近2个月内社保缴纳材料中体现为准。 |
| 7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服务响应等。 |  |  |
| 8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其他要求 | 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 | |

**二、商务标评审**

1、投标报价有效性：

（1）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本次招标仅对跟踪审计费用的投标费率进行评审**，**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不参与商务标评审。**一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如果提交有调价函，则应审查调价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招标文件如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文件及仪器报关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说明：投标报价无效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标纪律**

**1、**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及投标费用**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1.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3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勘察现场**

3.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知识产权**

4.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纪律与保密**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5.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采用。

**7.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7.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合同标的转让**

8.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2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招标信息的发布**

9.1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hwltzjt.com/）上发布，以下简称“网站”。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详见招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0.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

11.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1.4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2.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2.6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12.8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3.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用费率的报价方式，即报跟踪审计费用的费率和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的费率。**

**跟踪审计费用=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购置费、预留金、暂列金额）\*跟踪审计费用费率。**

**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审减额\*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费率。**

13.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差旅费、保险、税费、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报价依据。

13.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3.5招标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3.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4.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4.3.1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

14.3.2服务保障措施。

14.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5.2为了确保投标保证金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当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15.3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5.4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5.5.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5.5.3经招标人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6.投标有效期**

16.1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6.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印章。

**四．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开标现场会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1.2由投标人代表查验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1.3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人认为需要宣读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

21.4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现场暂时休会，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室等候，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需要投标人代表澄清及说明时及时联系。

21.5招标人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6投标人如对开标会议过程有任何异议须在开标当场提出。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提出的任何异议。

**2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4 如同时出现22.2条和22.3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评标**

23.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有效性评审分为初审和评审。

23.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要求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3.3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3.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3.5评委会评审投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审核，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4.招标失败**

24.1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流标：

24.1.1没有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未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的；

24.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4.1.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5.二次采购**

25.1项目流标后，招标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招标。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流标后的重新公告，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

**五．定标与签订合同**

**26.定标**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排出中标候选人。

26.2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6.3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4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6.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4.2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6.4.3向招标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4.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4.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5招标人将在法定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日。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履约保证金**

28.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履约保证金只接受转账一种形式。

28.2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8.3履约保证金返还：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9.2**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服务地点、服务方式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9.3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0.质疑**

30.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0.2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人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2.1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0.2.2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1.未尽事宜**

31.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解释权**

32.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第六章 合同

（ＷＦ－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 。

3. 工程规模： 。

二、咨询业务范围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审定的进度计划、编制和调整年、月度工程用款计划书；

2.2制定工程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及相应指标，并根据项目工程节点，将项目控制目标及相关指标分解为划分时段的控制目标及相应指标。

2.3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

2.4负责对第三人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或工程节点报告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期付款报告。

2.5承发包双方发生争议或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并出具报告；

2.6**审核设计变更的经济性、合理性，提出意见，并提前将相应变更的造价提交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监理人办理经济签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2.7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发生项目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的情形时，及时提出成本预警和分析报告。

2.8配合委托人对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和价格进行考察、询价和参与确认，计算甲供材料的图示用量（理论用量）、复核投标量并提出专业意见。

2.9参与隐蔽工程验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10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图纸审查并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2.11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标活动，从投资控制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合同和预算审查工作，并提出专业意见；

2.12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进行审核

2.13委托人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三、咨询期限

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工程设计概算审核起，至全部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办理完成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严格执行清单计价规范和消耗量定额及有关规定，符合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委托人责任：**

5.1向受托人分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文件等全部真实、合法的资料，施工过程中配合和协助受托人收集施工资料，并邀请受托人参与项目实施规划、共同制定工程节点设置、考核等方案。

5.2负责协调受托人与第三人关系，监督受托人工作并对受托人现场跟踪审计人员考评；

5.3 按照约定向受托人支付费用；

5.4 委托人委派 代表委托人开展工作。

5.5 委托人委派 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5.6 委托人负责为受托人现场跟踪人员提供办公室一间，办公桌椅共贰套，其他各类设施设备由受托人自备。

**六、受托人责任：**

6.1委托人成立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的现场跟踪审计小组，代表受托人开展工作。

6.1.1受托人委派 为现场跟踪审计小组负责人，负责主持现场跟踪审计小组工作，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6.1.2 现场跟踪审计小组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拟任职位 | 执业资格 | 常驻工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受托人对跟踪审计项目协调、人员管理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

法定代表人：

6.1.3受托人必须按合同文件上确定的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凭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上岗。**若合同文件所承诺的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场、或者各种证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则视为受托人违约。**

6.1.4受托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得调换，如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换的，扣违约金3万元/人\*次；如其余审计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换的，扣违约金1万元/人\*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换现场审计人员3人次及以上者，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若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6.1.5**由委托人对现场跟踪审计人员进行打卡考勤，造价咨询负责人**必须常驻驻场，每月不少于22个工作日常驻施工现场主持工程跟踪审计日常工作，负责人缺岗每月大于等于1个工作日的，罚款1千元，缺岗每月大于等于3个工作日的，罚款5千元。若现场跟踪审计工作缺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他人员接委托人通知后24小时内按时到场处理问题。

6.1.6 委托人有权指令受托人更换跟踪审计人员。受托人在接到指令后七日内必须完成工作交接、新任人员开展工作。若受托人不执行指令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1.7**委托人如需要受托人委派其他专业造价技术人员到场服务，受托人不得拒绝，且在委托人需要时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发生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报价中。**

6.2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度和计价办法以及市场价格对委托项目工程造价进行计划、控制，对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6.3受托人在编制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或经委托单位同意外，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

6.4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咨询工作（或其中部分项目咨询工作），应赔偿委托人损失。

6.5受托人确保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及时性。若工作成果不准确或不及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委托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6.5.1 分项工程工程量误差不得大于2%，组价必须符合市场。

6.5.2各项成果的提交时间必须符合各施工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并为委托人留出合理的复核时间。

6.5.3 **受托人工作成果不准确或不及时，虽未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罚款壹仟元至壹万元，但累计超过三次或严重超出6.5.1和6.5.2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6.6跟踪审计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6.7 负责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技术、经济资料，特别是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价格信息等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移交委托人。

6.8 实施跟踪审计进展情况周报、月报制度，制定标准格式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周报、月报表格形式，认真、全面、完整地反映跟踪审计进展。每月二十五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月度工程造价变动报告，报告应附相关的统计表（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新开工程等）。

6.9跟踪审计人员进场后七日内，提交**工程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6.10跟踪审计小组应加强对可能导致工程索赔项目进行预防性分析和预测，及时向委托人提出预警防范建议。

6.11参与中间盘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12受托人的现场跟踪审计小组必须服从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的管理，业务上对委托人合约预算部负责；配合监理机构开展工作。

**七、违约责任：**

7.1本合同依法签订，经双方签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根据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和当事人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7.2 、由于审计单位工作失误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建设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除违约金，并有权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7.3、审计单位未能组建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跟踪审计小组，因此影响工程建设的，应赔偿建设单位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符合要求的跟踪审计小组超过2周，建设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审计单位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常驻人员由建设单位进行考勤，缺勤罚款详见合同条款，累计缺勤15人次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7.4、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审计单位增加专业人员，如果在指定期限内符合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没有到位，视同审计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中止合同。

7.5、跟踪审计人员核查现场工程量时，出现推诿、记录不及时、不真实、没有实测记录的，每发现1人次，扣违约金1000元，发现3人次及以上者，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7.6、审计单位不及时提交各类咨询意见（包括月结算审核报告等）的（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7.7、跟踪审计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工作检查、广泛听取意见等方式，考核审计单位及人员的职业道德自律情况。如果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职业道德规范（如工程造价审核把关不严、损公肥私、收受被跟踪审计单位的各种礼金等），损害建设单位利益的，一经发现，建设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同时审计单位须支付跟踪审计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8、审计单位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建设单位可解除合同，同时跟踪审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的50%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7.9、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审计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按跟踪审计合同价的1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八、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8.1**收费标准：

8.11跟踪审计费用：按照跟踪的全部工程合同结算价（即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结算价，不含设备购置费）\*跟踪咨询单位中标费率 计取。

8.12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按审减额\*跟踪咨询单位中标费率 计取。竣工结算审减额的费用在1000元以下不另行计费。**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的，审增收费由施工方承担。审计核减造价在5%以内（含）的，审计费用由建设方承担；审计核减造价在5%至10%以内（含）的，审计费用建设施工双方各承担50%；审计核减造价在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施工方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建设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2**付款方式：审计费用由咨询人按季度申请付款，付款比例按当季跟踪审计审定投资应付审计费的6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完成跟踪审计审定投资的85%，竣工结算审减额的费用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出具审计报告后15日内支付85%。余款待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

**8.3**全部咨询服务费均由受托人提交法定发票。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

（5）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6）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合同文本：**

13.1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补充或修订，并填写合同变更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工程所在地有权管辖的** 人民法院审理。

13.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委托人执副本肆份。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  （盖章） |  | 受托方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手机 |  | 手机 |  |
| 邮箱 |  |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固定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指咨询人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为委托人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成果的文件。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索赔、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文件。

1.1.6 综合误差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1.1.7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8 费用：是指不包含在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7）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 守法诚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8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授权后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名称及提供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需要委托人和第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最新资料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咨询工作开展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咨询资料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2 咨询人接受委托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在施工现场为咨询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供咨询人使用。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5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等。

3.1.2 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1.3 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4 组织咨询服务回访，听取委托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进行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3.1.5 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立卷后建立档案。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是咨询人正式聘用，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履行合同。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提交任命的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以及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供委托人核验。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咨询人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应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1 咨询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选择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数项业务，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2）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3）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4）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

（5）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投标报价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8）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9）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10）工程造价鉴定。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咨询期限

5.1 咨询期限开始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咨询工作，因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等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开始日期开展的，咨询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相应顺延。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条件，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委托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4）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段支付酬金的；

（5）工程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咨询人支付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业务的义务。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14天内完成确认。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咨询人应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误差的，咨询人应修正，并提交修正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5.3.2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中，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要第三人共同确认的，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咨询人应单独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咨询质量

6.1 质量要求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酬金。

6.2 质量保证措施

咨询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相应减少咨询酬金。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的，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相应减少的酬金。减少酬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7. 咨询酬金

7.1 酬金计算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酬金计算方式之一：

7.1.1 固定酬金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咨询酬金金额。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金额：

（1）以咨询人编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总价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基本酬金比例，计算确定基本酬金金额。

（2）委托人除支付咨询人基本酬金外，如咨询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审减（增）额的，可以审减（增）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绩效酬金比例，计算确定绩效酬金金额。

7.2 预付酬金

咨询合同期限超过6个月的咨询业务，委托人应预付咨询人酬金，预付酬金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酬金应用于支付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工资。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或咨询业务进度节点向委托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

7.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并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自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

7.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委托人逾期未审核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视为已被认可。

7.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酬金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4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后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5 费用支付

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咨询人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外出询价、考察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扩大或缩小工程规模的；

（2）增加或减少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

（3）提高或降低咨询质量标准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由咨询人根据变更导致咨询工作量变化大小，与委托人协商后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8.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申请。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委托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咨询人提交的变更申请。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使委托人受益的，委托人可对咨询人给予奖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以合理化建议给委托人带来的受益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奖励金额的比率计算确定。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56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2 咨询人违约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咨询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咨询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1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0. 争议解决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咨询人工作

1.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及设备组建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跟踪审计小组（以下简称：跟踪审计小组，人员名单附后），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跟踪审计义务。跟踪审计小组人员发生变化时需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换，所更换的人员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原被调换人员。

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跟踪审计小组向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建设指挥部审计部门提交跟踪审计方案，经批准后开展跟踪审计工作。

1.3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4 参与有关暂定价部分材料、设备的招标、询价工作，为材料的择优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1.5 及时审核工程进度款，为业主控制造价和支付工程进度款提供依据。

1.6 根据委托人及国家、地方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严把现场经济签证关，对不合理签证一律拒签。

1.7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计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业主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1.8 及时完成变更签证造价审核，自接到有关变更签证等跟踪审计资料起14日内给予委托人明确书面答复意见。

1.9参与清单缺项或月结算审核中有争议的工、料、机消耗量现场测定工作，就该部分的造价提出书面意见。

1.10 承包方与业主方发生索赔时，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1.11 每月向委托人出具跟踪审计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跟踪审计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1.12 在本工程主体结构、幕墙工程、装修工程及其它任何分包工程施工招标时，按委托人时间要求参与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核对。

1.13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结算审核报告：初步审查过后的竣工结算先由评审组审议初稿及明细分析表，征求委托人意见后才出具正式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承包单位的有关结算纠纷，负责与承包单位进行工程结算的谈判与交涉，征求采委托人意见，出具正式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初步审查过后的竣工结算与参与项目各方的交流，针对审核过程中的分歧交接意见。达成一致后，确定竣工结算定案，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1.14 保证咨询人及其指派的跟踪审计小组人员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

1.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30内，向委托人出具项目跟踪审计报告。

1.16 完成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2. 咨询人办理委托事务的依据

2.1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工程造价的法律规范、政策及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2.2 本合同。

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

2.4 工程施工合同造价条款（包括招投标文件）。

2.5 工程施工现状。

3. 委托人工作

3.1 负责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1套，施工合同副本一份，招投标文件副本一份及其他审计所需的资料。

3.2 督促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按批准的跟踪审计方案要求配合有关跟踪审计工作；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咨询人提交跟踪审计必要的工程资料。

3.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和报酬。

3.4 协调咨询人在审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

3.5 提供跟踪审计人员必需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桌椅。

4. 跟踪审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审计费用由咨询人按季度申请付款，付款比例按当季跟踪审计审定投资应付审计费的6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跟踪审计报告经审核通过后付至完成跟踪审计审定投资的85%，竣工结算审减额的费用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出具审计报告后15日内支付85%。余款待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办理结算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审增、审减收费按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注1执行。

4.2本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跟踪审计服务费在总包单位施工工期（即实际项目工期）延期不超过总包合同约定工期12个月（含），跟踪审计服务费用不予补偿。

4.3 如果总包单位施工工期（即实际项目工期）延期超过总包合同约定工期12个月(不含）的，跟踪审计单位可提出申请，通过与委托人以友好协商方式，按照不高于委托人现场考勤记录人次\*120元/人•天适当进行补偿。

5. 合同变更与解除

5.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咨询人完成委托事务的质量、效率等情况，增减委托事务。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合同解除

5.2.1 双方协商一致；

5.2.2 非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无法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5.2.3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5.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 违约责任

6.1 委托人违约责任

6.1.1 委托人不及时向咨询人提供办公场所、跟踪审计所必须的工程资料，造成不能按时进行跟踪审计，延时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6.1.2 委托人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咨询人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合同跟踪审计费用的20%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咨询人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出具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

6.2 咨询人违约责任

6.2.1 跟踪审计单位因工作失误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要按本合同跟踪审计费用的1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6.2.2 跟踪审计单位未能组建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跟踪审计小组，因此影响工程建设的，应赔偿建设单位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符合要求的跟踪审计小组超过2周，建设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同时跟踪审计单位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常驻人员由建设单位进行考勤，每人每缺勤一天，罚款200元，累计缺勤15人次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6.2.3 跟踪审计单位按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造价咨询总负责人不得调换，如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换的，扣违约金3万元/人.次；如其余审计人员不常驻现场，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换的，扣违约金1万元/人.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换现场审计人员3人次及以上者，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6.2.4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跟踪审计单位增加专业人员，如果在指定期限内符合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没有到位，视同跟踪审计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中止合同。

6.2.5 跟踪审计人员核查现场工程量时，出现推诿、记录不及时、不真实、没有实测记录的，每发现1人次，扣违约金1000元，发现3人次及以上者，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6.2.6 跟踪审计单位不及时提交各类咨询意见（包括月结算审核报告等）的（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6.2.7 跟踪审计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工作检查、广泛听取意见等方式，考核跟踪审计单位及人员的职业道德自律情况。如果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职业道德规范（如工程造价审核把关不严、损公肥私、收受被跟踪审计单位的各种礼金等），损害建设单位利益的，一经发现，建设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同时跟踪审计单位须支付跟踪审计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2.8 跟踪审计单位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建设单位可解除合同，同时跟踪审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的50%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6.2.9 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跟踪审计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相应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按跟踪审计合同价的1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6.3 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7. 争议解决

7.1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或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若调解无效，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但下列情形除外：

1）、委托事务已办理完毕；2）、双方同意；3）、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判文书。

8. 其它

8.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8.2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叁份，咨询人 叁份。

8.3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

8.4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跟踪审计小组人员名单(须注明常驻现场负责人)：

委托人： (公章) 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开标一览表 |  |
| 二 | 审计费用报价组成明细及报价依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 1、跟踪审计费用的投标费率（不含设备购置费、预留金、暂列金额）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  2、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投标费率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  竣工结算审减额的费用在1000元以下不另行计费。**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的，审增收费由施工方承担。审计核减造价在5%以内（含）的，审计费用由建设方承担；审计核减造价在5%至10%以内（含）的，审计费用建设施工双方各承担50%；审计核减造价在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施工方承担的审计费用由建设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招标文件**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本次招标仅对跟踪审计费用的投标费率进行评审**，**竣工结算审减额费用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授权委托书 |  |
| 三 | 企业状况一览表 |  |
| 四 | 人员配备 |  |
| 五 |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  |
| 六 | 服务承诺 |  |
| 七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八 | 投标保证金转款单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授权本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参加**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 三、企业状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总部地址 |  | | |
| 总部电话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拟担任本项目  负责人 |  |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岗位证书编号 |  |
| 企业有否被依法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 | |
| 投标人其它认为必要  说明的内容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资格 | 职称 | 基本情况 | 工作经历、主要业绩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注：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要求，明确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造价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职称、基本情况（年龄，学历等）、工作经历、主要业绩。**

**五．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招标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任本单位 (姓名)为 项目负责人。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委任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内容至少包括服务质量、办事时限、执业道德等。

**七．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转款单**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